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3〕5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征集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 年省级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晋市监发〔2023〕12 号）及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安排，现开展 2023 年度山西省文化和旅游行业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征集重点

- （一）推动文旅融合发展的标准；
- （二）引领文旅新产品、新业态发展的标准；

(三) 规范文旅现有业态、现有产品发展的标准;

(四) 推进智慧旅游、有效整合利用大数据, 推动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标准。

二、申报要求

详见附件 3《2023 年省级地方标准立项指南》。

三、申报程序

(一) 项目建议及遴选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省文旅厅指导下对收集的立项建议的必要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结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本部门“三定方案”所规定的职责范围进行评估论证, 遴选本行业、本领域实际需求的项目, 由省文旅厅向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并提交完整的申请立项材料。

(二) 申请立项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2. 查新查重报告;
3. 地方标准草案;
4. 有研究基础的项目, 应当提交前期研究形成的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实验验证报告、统计分析报告等;
5. 标准涉及知识产权的, 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及知识产

权持有人授权文件，不涉及知识产权的，在项目申报书中应加以说明；

6. 申请需要优先立项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政策依据；

7. 实施地方标准的具体措施（资金保障、宣贯和培训等）；

8. 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地方标准，应当提交获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文件和相关材料；

9. 有技术指标的应当提交不少于 3 个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以上材料由起草单位填报提供，一式三份，应使用 A4 幅面正反打印，封面统一为白色卡纸，每个项目胶装一册，同时提供电子版。

四、申报时间

全部申报材料报送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逾期不予接收。

五、联系方式

山西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地 址：太原市桃园北路 50 号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中心

联系人：赵旭芳 景小勇

电 话：0351—4084258

邮 箱：sxlybzh2021@126.com

- 附件：1. 山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资料
2. 2023 年山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
3. 2023 年地方标准立项指南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